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加科技”、“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唐方律师、梁翔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申请人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 问询问题 2: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在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之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公司提前完成摘牌,届时特殊投资条款无需遵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请公司: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公司提前完成摘牌的安排是否实质上违反“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禁止性要求; (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说明与机构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限制未来融资估值的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股东在持续融资、履行回购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公司提前完成摘牌的安排是否实质上违反“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禁止性要求

1. 《补充协议(二)》已删除摘牌相关约定

2025年9月，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各方共同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一是约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条款不予恢复效力;二是取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合格上市等情形下提前推动公司摘牌的相关约定。

《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变更为:各方同意,D++轮投资协议第5.1条(获得信息权)、第5.2条(委派董事权)、第5.3条(委派监事权)、第5.4条(公司治理)、第5.6条(优先认购权)、第5.7条(优先购买权)、第5.8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5.9条(转让权)、第5.10条(领售权)、第5.11条(反稀释权利)、第5.12条(清算优先权)、第5.13条、第5.14条、第5.15条、第6.3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自奉加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如果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深圳辰芯除外,仍按照原协议时间)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前述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但各方同意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该等条款不予恢复效力。”

2. 若公司摘牌，其实质并非“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各方于 2025 年 8 月签署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前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促使公司至少提前 30 日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上述条款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设定的义务，公司摘牌事项由股东提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实质是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并非对公司施加的义务，公司并非该约定的义务主体，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

2025 年 9 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函》，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所述摘牌事项系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公司不属于该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二)》，删除《补充协议(一)》在特定情形下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促使公司提前完成摘牌的约定；未来若公司摘牌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系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奉加科技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

(二)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均于公司本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终止，且在公司挂牌期间效力不予恢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协议签署及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进行本次挂牌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各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下同)共同签署 D++ 轮投资协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以 D++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2025 年 5 月，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一是约定变更公司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二是终止 D++ 轮投资协议中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了前述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

2025 年 8 月，各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约定除深圳辰芯之外的其他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触发或者恢复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深圳辰芯出具声明，若其存续期限成功完成延期，深圳辰芯将尽最大努力推动特殊权利条款延期，或者与奉加科技共同寻找合适受让主体并推动受让主体延长特殊权利条款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各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进行修订，约定除回购权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果公司本次挂牌未成功，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除外，仍按照原协议时间)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自动恢复，但各方同意奉加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该等条款不予恢复效力。

2025 年 9 月，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函》，明确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除回购条款外，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要求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予恢复效力。

2.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和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D++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和终止情况逐条说明如下：

序号	D++轮投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1 号指引要求
1	第 5.1 条 (获得信息权)	在交割日后, D++轮投资方及其他现有股东应被提供及可以取得提供给集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所有财务和其他方面的信息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 提交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的该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 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3)送交集团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4)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或 D 轮投资方有合理理由认为集团公司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权益实现安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发生(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重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监管或其他强制措施、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 以及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或 D 轮投资方基于上述有权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5)本第 5.1 条所约定的所有的审计均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由一家由所有投资方一致同意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D++轮投资协议第 5.1 条(获得信息权)、第 5.2 条(委派董事权)、第 5.3 条(委派监事权)、第 5.4 条(公司治理)、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第 5.8 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9 条(转让权)、第 5.10 条(领售权)、第 5.11 条(反稀释权利)、第 5.12 条(清算优先权)、第 5.13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自奉加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如果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 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除外, 仍按照原协议时间)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 则前述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 但各方同意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 该等条款不予恢复效力。	是,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奉加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终止, 且挂牌期间不会恢复, 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	第 5.2 条	交割日后, 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檀英投资与乾刚投资有权共	同上	同上

	(委派董事权)	同委派 1 名董事, 北海丰功与共青城科斗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 苏州聚源和上海聚源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 京村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深圳辰芯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富甲天下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其他 6 名董事由核心团队委派, 任期三年, 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由核心团队委派的董事担任。若董事会决议投票出现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的僵局时, 董事长投票方为决议方。此外, 安芯众城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中车转型基金也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3	第 5.3 条 (委派监事权)	华睿嘉银、亦合资本和君盛业有权向标的公司各委派一名监事, 现有股东应在股东会相关决议上投赞成票。	同上	同上
4	第 5.4 条 (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 对于如下集团公司组织结构或者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表决事项, 均须经股东会中代表 $\frac{2}{3}$ 以上(不含本数)投资方表决权的投资方股东同意, 以及 $\frac{2}{3}$ 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1)终止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或改变其现有任何业务行为; (2)将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业务、权利、商誉进行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处理, 或在其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等权利负担(但是为担保集团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借款除外); (3)增加、减少或取消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经授权的新股或已发行的股权/股份, 发行、分派、购买、赎回任何股权/股份、可转换为股权、认股凭证、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 处置或摊薄集团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4)向股东分配股息、公积金资本化等; (5)设定、修改及具体实施集团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员工期权、股份分享等计划; (6)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人数变动; (7)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 指定或变更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审计师; (8)集团公司和/或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 除年度预算	同上	同上

		外,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单笔交易超过 500 万人民币、在任何财务年度相关交易累计超过 1500 万人民币的投资金额; (9)除了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在正常的经营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中借入或得到任何正常经营所需融资的资金外的所有其他借款; (10)批准、调整或修改涉及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与其董事或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 (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质押股权(包括离职核心团队按本协议第 6.5 条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12)决定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合并、股权回购、整体出售、上市、脱售、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建立其他品牌、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 (13)增加或减少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14)修改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章程。		
5	第 5.6 条 (优先认购权)	(1) 在标的公司向投资方外的任何其他方(“潜在增资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 投资方有权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选择认购部分或全部此等增资或新股, 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不劣于其他潜在增资方。标的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二十日向投资方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 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拟增资或发行新股后, 潜在增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 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他主要条款; 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 (2) 如果投资方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日内书面告知标的公司其拟认购的增资额。投资方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则按其届时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若有一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未放弃的其他各方有权按照	同上	同上

		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该部分被放弃的新增资本认购权。各方同意，如果投资方尚未缴足认缴出资额，该股东可行使的优先认购权以其届时实缴出资额作为行权比例计算基础。 (3)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不享有优先认购权：(i)为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增资或发行新股；(ii)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或发行新股；(iii)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iv)标的公司为引入经全体投资方认可的战略投资方，而增资或发行新股。		
6	第 5.7 条 (优先购买权)	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标的公司任一股东(“转让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时，应以书面形式(“转让通知”)事先通知投资方、其他现有股东此项意图，并于转让通知中列明拟售股权的数量、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优先购买答复期限”)，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优先于创始股东及加奉投资行使优先购买权，且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及天使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天使轮投资方；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叶桢。享有相同顺位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有权按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购买；若有一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方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事先书面同意，并放弃了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未放弃的足额行使优先购买份额的一方有权在其他方放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自己的优先购买权份额(该未放弃的足额行使优先购买份额的一方享有的比例可以由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投资方协商再分配比例，若协商不成，则按该等	同上	同上

		投资方各自相互间的持股比例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		
7	第 5.8 条 (优先出售 权和共同 出售权)	(1) 受限于本协议 6.6 条约定, 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 若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或上海澈高(“出售方”)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该出售方以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持有的股权, 且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 C 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 B 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 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 A 轮投资方、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叶桢的该优先权。当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得以满足之后, 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 在 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得以满足之后, A 轮投资方和天使轮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如拟受让方不同意购买任一投资方股权的, 出售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或股东权益。A 轮投资方、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同时主张优先出售权时, A 轮投资方和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实施。其余享有相同顺位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同时主张行使优先出售权的, 则有权按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出售; (2) 当多个创始股东或加奉投资或上海澈高同时拟出售股权时, 投资方仍然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出售股权的权利, 且投资方之间仍然按前款约定的顺位享有优先出售权。	同上	同上
8	第 5.9 条 (转让权)	各方同意, 标的公司及各股东不应限制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因法律要求, 任何投资方转让其股权需要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同意的, 标的公司及各股东应予同意并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但是, 未	同上	同上

		经标的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特别的,当投资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时,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9	第 5.10 条 (领售权)	在交割日后,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果有第三方(“受让方”)有意购买标的公司过半数股权或全部/大部分资产,且整体并购价格不低于 70 亿元且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与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35%,且经股东会中代表 2/3 以上(不含本数)股东同意向该受让方进行出售的,标的公司的其余股东应同意并不得反对该出售,并以同样的价格、比例、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若其他股东不愿意出售其股权的,则该等股东应以同样的价格、比例、条款和条件购买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与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同上	同上
10	第 5.11 条 (反稀释权利)	(1) 在交割日后,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标的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新一轮融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投资方(“反摊薄权利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未免疑义, D++轮投资方购买单价=D++轮投资款÷D++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 D+轮投资方的购买单价=D+轮投资款(即 D+轮投资方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款加上 D+轮投资方投资高澈科技的投资款之和)÷D+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 D 轮投资方的购买单价=D 轮投资款(即 D 轮投资方投资高澈科技的投资款)÷D 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认购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反摊薄权利人将由此获得的额外股权数如下: 额外股权数=[(A*B)/C]-B。其中, A 指相应轮次投资	同上	同上

		方认购单价; B 指相应轮次投资方取得的总股数; C 指新一轮融资发行的额外股权或证券(如该等额证券是可转股证券, 假设全部转换成普通股)的每股价格。 (2) 各方同意, 为使反摊薄权利人获得适用的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的措施包括: (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由反摊薄权利人以相当于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 以使得该次增资完成后反摊薄权利人获得适用的调整后股权比例; (i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由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反摊薄权利人, 使得反摊薄权利人在该次转让完成后获得适用的调整后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应与反摊薄权利人协商并采取令反摊薄权利人满意的以上一种措施或者多种措施的组合。为避免疑义, 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应按照为完成上述调整而由反摊薄权利人支付的增资款或股权转让对价的实际金额, 以等额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给该反摊薄权利人。 (3) 在下列情况下, 标的公司的新一轮融资不适用上述反稀释条款的约定: 为实施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核心员工、关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 或基于前述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11	第 5.12 条 (清算优先权)	(1) 在交割日后, 如果标的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清算, 解散或终止情形, 标的公司的清算财产在按法律规定支付完法定优先支付的费用和债务后,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投资价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 以及该等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C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增资价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 以及 C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B 轮	同上	同上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增资价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 以及 B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A 轮投资有权优先于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增资价款 120%的最低收益保障, 以及 A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天使轮投资方及叶桢有权在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取得清算优先额后, 优先于创始股东取得相当于其投资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 以及其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清算优先额。 (2) 在依次满足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额后, 如有其他可分配剩余财产的, 则就剩余财产投资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分配。 (3) 若标的公司发生兼并或合并, 致使 D++轮投资方及现有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简单多数投票权、或 D++轮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40%、或核心团队直接及间接在标的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10%或丧失实际控制权、或标的公司出售全部或实质大部分资产(含专有技术)的、或并购重组发生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相对控股权或以任何方式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则视为标的公司清算发生。在视为标的公司清算情形下, 各方应按照上述第(1)项实际清算时分配的原则和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4) 投资行使第 5.12 条的权利时, 由于任何原因所获得的支付与分配不足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及 D++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及天使轮投资方及叶桢清算优先额		
--	--	--	--	--

		的, 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加奉投资同意共同且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投资方补足差额。		
12	第 5.13 条 (股东间优先权差异化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 除在各方书面特别同意下,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应优先于所有其他股东的权利。若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 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加奉投资应向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后续融资中, 如有以低于人民币 30.315 亿元的投前估值对集团公司进行融资的投资方享有比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优先的权利, 则该等更优先权利自动适用于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	同上	同上
13	第 5.14 条 (反稀释及补偿约定)	在本协议签订前或本协议有效期间, 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或者集团公司向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之外的投资者或债权人做出了业绩补偿或以标的公司资产偿还债务的承诺的,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在集团公司的利益不得因为上述承诺的执行而受到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在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被稀释, 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赔付。若集团公司的资产被执行用于赔付的, 承诺方须连带向集团公司补偿等额的赔付。	同上	同上
14	第 5.15 条 (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约定)	各方共同确认, 在标的公司拟进行合格上市的情况下, 若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之约定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合格上市的有关规定(统称“受限条款”), 则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标的公司提交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但若标的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由标的公司撤回, 则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	同上	同上
15	第 6.3 条 (预留员工期权的限	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和标的公司承诺, 加奉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系预留员工期权, 该预留期权应仅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股权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不享有表决权。未经全体投资方书面同意, 核心团队保证加奉投资的	同上	同上

	制性约定)	出资人(或合伙人)不得向任何人出售其出资(或合伙)份额或权益。		
16	第 6.5 条 (核心团队 离职股权 回购约定)	自交割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 如任何核心团队无论何种原因从标的公司离职, 则投资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回购该离职人员持有的既得股权。若投资方同时要求回购的情况下, 各方回购的数额由主张回购的投资方之间的相对股权比例决定。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格 =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以当时最后一轮融资估值计)×70%×该离职人员持有的既得股权比例 在投资方已经行使或放弃上述回购权之后, 对该离职人员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含被代持的股权, 如有)或已到期的期权, 标的公司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权要求该离职人员(或代持方, 如有)将该等剩余股权或期权按上述回购价格转让给加奉投资或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其他受让方。	同上	同上
17	第 6.6 条 (上市后实 际控制人 及相关主 体股权处 置限制约 定)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后一年内,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 未经全体投资方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投票权、转让收益权等方式)集团公司股权、加奉投资的合伙份额、前述股权或合伙份额的任何权益(但用于员工或高管的股权激励除外)。为免疑义, 本第 6.6 条所指“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转让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合伙份额的实际转让或控制权的实际转移。	同上	同上
18	第 6.7 条 (其他)	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 创始股东、加奉投资、上海澈高、集团公司不得有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或者影响投资方利益的股权或合伙份额变更行为。	同上	同上
19	第 5.5 条 (回购)	(1) 交割日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以第 5.5 条第(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 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转让给创始股东, 本协议各方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 创始股东应按约定价格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金; 投资方亦有权选择以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	各方同意, 将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内容作如下调整,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约定的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时间节	是, 回购义务人系创始股东 (即: JIANGFENG

	式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无论何种方式,本协议各方均应配合办理有关股权退出手续。 (a)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 (b) 承诺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声明、保证、承诺、义务; (c) 一个自然年内核心团队或集团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有超过 30%的人员从集团公司离职或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或 (d) 未经所有投资方书面同意,初始股东利用其控制集团公司之权利以本人或他人名字非法占用、挪用、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未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初始股东以集团公司名义为其关联方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行为。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初始股东回购第 5.5 条第(1)项约定的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价格(“回购价格”)应等于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该投资方总投资款(“回购部分投资价款”)、回购部分投资价款所对应的全部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以及以回购部分投资价款为基数且按 8%/年复利计算的固定回报之和。即回购价格= 回购部分投资价款对应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回购部分投资价款$\times(1+8\%)^n$, 其中 n 指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所经过的年数。就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而言, n 还应包括该等投资方在高澈科技投资的年数(即该等投资方向高澈科技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所经过的年数,以 365 天为一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初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将回购价格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3) 各方同意,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投资方要求初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 D++轮投	点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除外,就深圳辰芯而言,仍适用原协议约定时间)。D++轮投资协议、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合格上市的定义变更为“指标的公司在中国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主板或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不包含新三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借壳上市或被该等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收购。”合格整体出售的定义变更为“指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使标的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其他内容仍持续有效。 如果: (1)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2)奉加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新三板挂牌,则本条所述之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为	WU、卢迪、王肖、GANG ZHANG 、TIANWEI LI), 公司不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	--	--

		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他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和D++轮投资方就取得回购价格方面不存在先后顺位。若同一顺位的任何两名及以上的投资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回购权且创始股东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该等投资方的回购价格，则创始股东应首先根据该等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要求被回购的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向其支付回购价格，未支付的回购价格仍应由创始股东根据本协议支付。 (4)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天使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加奉管理签订的所有过往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回购的情形中涉及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并购的时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5) 在相关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之前，投资方就其所持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包括向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提名董事、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如适用)等。	原协议签署前的内容。若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于2025年6月30日后出现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的情形，则原条款恢复后的回购触发时点为该等未被受理等事项发生时点。 各方同意，深圳辰芯目前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若后续深圳辰芯或其受让方同意本补充协议项下其他投资方的特殊权利调整，各方认可深圳辰芯或其受让方在单方签署加入本补充协议并由公司通知各方后即生效。 2025年8月，深圳辰芯出具声明，在其顺利完成经营期限延期的情况下，深圳辰芯将尽最大努力推动与奉加科技的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并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同时，深圳辰芯与奉加科技将共同积极对接合适的其他基金或其他主体，争取在2026年6月30日前受让深圳辰芯所持奉加科技的全部股份，同时推动受让方将关于奉加科技的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	---	--	--

(三) 说明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限制未来融资估值的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股东在持续融资、履行回购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1. 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限制未来融资估值的相关条款已经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 D++轮协议中存在以下与未来融资估值相关的条款：(1)反稀释条款(第 5.11 条)。该条款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各投资方股东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股东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额外股权。(2)最惠国待遇条款(第 5.13 条)。该条款约定：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应优先于所有其他股东的权利。后续融资中，如有以低于人民币 30.315 亿元的投前估值对集团公司进行融资的投资方享有比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优先的权利，则该等更优先权利自动适用于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与各股东签署之《补充协议(二)》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反稀释条款和最惠国待遇条款已于公司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时终止，且在挂牌期间不予恢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股东在持续融资、履行回购义务等方面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与各股东签署之《补充协议(二)》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途径的网络查询，各方之间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融资估值的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各股东在持续融资、履行回购义务等方面不存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限制未来融资估值的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股东在持续融资、履行回购义务等方面不存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

1. 取得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深圳辰芯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函》，核查协议签署及特殊条款变更情况；
3. 查阅全体公司股东于 2025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公司摘牌事项并非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五) 核查结论

1. 公司及全体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二)》，删除《补充协议(一)》在特定情形下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促使公司提前完成摘牌的约定；未来若公司摘牌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系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奉加科技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签署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其效力于公司本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终止，且在挂牌期间效力不予恢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 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限制未来融资估值的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股东在持续融资、履行回购义务等方面不存在纠纷。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梁翔蓝 律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